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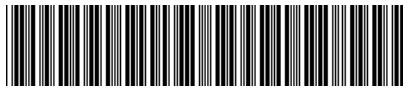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绿野路一段 66 号 3 号楼 2 单元 3 楼 319 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胡晓(028-64572134)

发文日:

2025 年 05 月 16 日



申请号: 202421865435.8

发文序号: 2025051301060340

申请人: 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患者轮椅腿部约束带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本通知书是对申请日提交的申请文件的审查意见。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0 条的规定,审查员对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进行了初步审查。经审查,该专利申请存在下列缺陷:

1.该专利申请涉及“一种患者轮椅腿部约束带”,其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现有技术中,轮椅腿部约束采用魔术贴来使患者双腿与轮椅腿进行固定,由于精神科患者躁动,导致魔术贴约束容易挣脱,从而导致患者行为紊乱双脚离开轮椅踏板导致轮椅倾倒,使患者身体受到损伤”,说明书中记载了“一种患者轮椅腿部约束带,包括:约束带本体 1,约束带本体 1 包括轮椅区 2 与患者区 3;固定部,位于约束带本体 1 上,用于将约束带本体 1 固定在患者双腿上;收卷部,位于约束带本体 1 上,且被设置为根据患者双腿大小,拉伸或收卷固定部的长度;系绳组件,位于固定部上,用于辅助固定部进行二次固定。轮椅区 2 被设置为将约束带本体 1 与轮椅腿进行固定,且位于约束带本体 1 两侧;患者区 3 包括弹性区 4 与安装区 5,弹性区 4 采用弹性材料,以使改变约束带本体 1 的长度,且位于约束带本体 1 的中部,安装区 5 用于安装固定部与收卷部,以使将患者双腿与约束带本体 1 进行固定,且位于弹性区 4 两侧;患者区 3 的弹性区 4 采用弹性材料,在固定过程中能够根据患者腿部的动作和姿态适当伸缩,改变约束带本体 1 的长度,提供一定的活动空间,同时保证约束效果。固定部包括:第一固定带 6,位于安装区 5 中;第二固定带 7,位于安装区 5 中,且被设置为当第一固定带 6 与第二固定带 7 缠绕在患者腿部后,进行贴合固定。还包括:魔术子贴 8,安装在第一固定带 6 靠近第二固定带 7 一侧;魔术母贴 9,安装在第二固定带 7 远离第一固定带 6 一侧,且被设置为第一固定带 6 与第二固定带 7 通过魔术子贴 8 与魔术母贴 9 进行贴合固定。收卷部包括:收卷槽 10,开设在安装区 5 中,用于放置第一固定带 6,且被设置为通过收卷抽取第一固定带 6,以使第一固定带 6 离开收卷槽 10 的长度增加;通槽,开设在约束带本体 1 底端;收卷棍 12,安装在收卷槽 10 中,且收卷辊底端通过通槽从约束带本体 1 中伸出,以使用户转动收卷棍 12 时,第一固定带 6 进行收卷;收卷槽 10 装有棉絮,防止患者在使用过程中,与收卷棍 12 发生撞击,造成损伤。”

申请文件中未记载对收卷棍 12 进行固定或限位的装置,不清楚如何避免收卷棍 12 意外转动,从而导致第一固定带 6 长度发生变化,使得患者容易挣脱,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该手段是含糊不清的,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无法实现,使得说明书及附图所记载的内容不能构成一个清楚完整的技术方案,因而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该专利申请不能被授予专利权,而且该专利申请的申请文件中也没有记载其它任何可获得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因此该专利申请不具备授予专利权的前景。如果申请人不能在本通知书规定的答复



国家知识产权局

期限内提出具有说服力的理由，该专利申请将被驳回。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0 条第 2 款的规定，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陈述意见或补正，期满未答复的，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补正/提交修改文本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该专利申请将被驳回。

如对审查意见存有疑问或异议，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反馈：（1）审查员电话 0371-87792559；（2）中心审查值班电话 0371-87792282；（3）中心审查质量监督邮箱 hnzxsy@cnipa.gov.cn。请注意：邮箱和电话反馈的内容不具备法律效力，针对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正式答复仍需按照指定期限提交给专利局受理部门。

审 查 员：邢中鹏

联系电话：0371-87792559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



220301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